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部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张廷安、许丽君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九冶将持有的九冶三维60%股权转让至沈阳院暨关连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几内亚项目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童朋方	张廷安	许丽君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